

关于惠州久和模具有限公司厂房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

惠州久和模具有限公司等（2017）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4 号用地位于石湾镇振兴大道北侧，使用权面积 33333 m²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编号为博住建地字第 4413222016-0440 号，用地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编号为博国土资（用地）挂字 [2016] 4 号，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经十五届县政府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三十八次（2016-3 次会议）会议审议通过，技术经济指标如下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，计容用地面积为 33333 m²，容积率≥1.0，建筑系数≥30%，计容总建筑面积≥33333 m²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≤7%，绿地率≤2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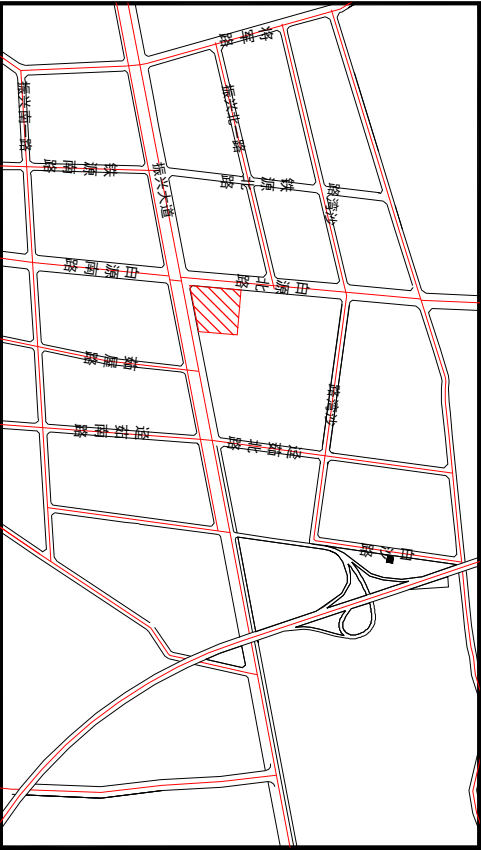
原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9 日经 2018 年第 8 次局联审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该项目由 2 栋 1 层厂房和 1 栋 4 层办公楼组成，技术经济指标为：用地面积 33333 m²，可用地面积 33267 m²，建筑占地面积 20192 m²，总建筑面积 23108 m²，计容建筑面积 42176 m²，建筑系数 60.5%，容积率 1.26，绿地率 11%，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总用地面积的 2.9%（建筑面积占比为 9.2%），厂房的消防耐火等级为二级，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丁类。

现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建设单位申请调整总平面方案，调整内容如下：

- 1.1#厂房建筑高度由原 19.6 米调整为 17.7 米，建筑占地面积由原 10131 m²调整为 5360 m²。
- 2.2#厂房建筑高度由原 20.1 米调整为 18.8 米，建筑占地面积由原 9007 m²调整为 13253 m²。
- 3.3#办公楼建筑高度由原 18.6 米调整为 19 米，计容建筑面积由原 3888 m²调整为 3752 m²。

调整后方案由 2 栋 1F 厂房、1 栋 4F 办公楼及 1 栋 1F 警卫室等建筑组成，技术经济指标为：计容用地面积 33333 m²，可用地面积 33267 m²，计容建筑面积 40990 m²，建筑占地面积 19524 m²，容积率 1.22，建筑系数 59%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2.9%（建筑面积为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9.1%），绿地率 11%，厂房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，耐火等级为二级。

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8年11月7日



原方案1号厂房长162米宽62米，占地面积10131平米

现修改上长164米，右宽40米，下长100米，左宽20米，占地面积5360平米

增加1号厂房到2号厂房中间停车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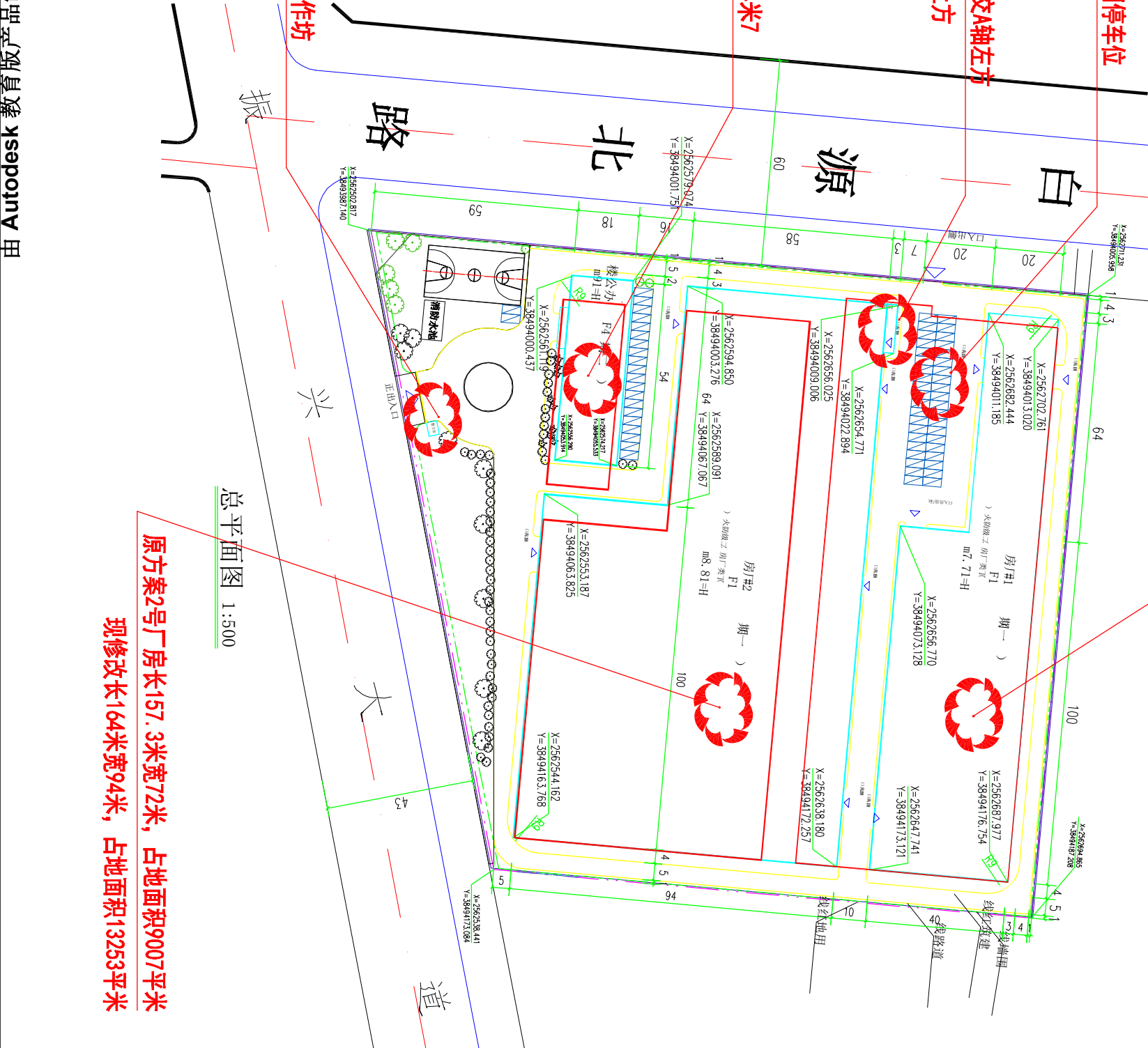
原方案配电房在1号厂房1轴交A轴左方

现修改到2号厂房1轴交F轴上方

原方案办公楼离左边红线14米7
现修改整体像左平移3米5

原方案警卫室在正入口作坊
现修改正入口右方

惠州久和模具有限公司



原方案2号厂房长157.3米宽72米，占地面积9007平米
现修改长164米宽94米，占地面积13253平米